

七星关区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毕节市七星关区民政局

乙方：北京春晖博爱公益基金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 元）。

二、服务时间及地点

（一）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二）服务地点：清水铺镇、生机镇、团结乡、林口镇、亮岩镇、燕子口镇、大银镇、对坡镇、田坝桥镇、海子街镇、八寨镇、何官屯镇、水箐镇、碧海街道、柏杨林街道、观音桥街道、大新桥街道、市东街道、洪山街道、青龙街道、文阁乡、响水乡、竹园乡、大河乡、杨家湾镇、小坝镇、放珠镇、岔河镇等 28 个乡镇。

三、服务内容

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牵头，各乡镇街道配合，专业社会组织具体负责，儿童社工和儿童主任参与，对高风险等

重点困境儿童开展深度个案服务，确保服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

（一）对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1.生活状况评估。

（1）专业评估：运用科学、系统的评估工具与方法，对困境儿童的养育状况和成长状况展开全面、深入的专业评估。详细剖析儿童在家庭监护、心理情绪、行为习惯等关键领域所面临的突出风险，准确判断风险类型与风险等级。

（2）方案定制：依据评估结果，为高风险困境儿童定制个性化的关爱帮扶方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制度，并根据儿童成长过程中的变化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帮扶方案应明确具体的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频次、服务方式以及预期成效等，确保关爱服务的精准性与有效性。

2.提供关爱服务。集中辅导与个案干预相结合

（1）针对低风险儿童：以集中教育辅导、小组游戏活动等形式为主开展关爱服务。集中教育辅导可涵盖学业辅导、兴趣培养、品德教育等方面内容；小组游戏活动则注重通过团队协作、互动交流等方式，促进儿童社交能力、沟通能力与自我认知能力的提升。具体实施过程中，充分结合村（社区）公共设施建设情况、儿童居住距离以及集中程度等因素，灵活确定集中辅导的场所、形式以及每次辅导的对象群体，确保服务的便捷性与可及性。

（2）针对高风险儿童：开展“一对一”个案服务，由专业社工为儿童提供深度、持续的关爱与支持。个案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心理辅导、行为矫正、家庭关系修复、资源

链接等，旨在帮助儿童解决面临的严重问题，促进其身心健康与全面发展。

3.关爱方式

（1）励志教育开展红色教育、思想道德教育等，帮助儿童培养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性格品质和不屈不挠的心理意志。

（2）心理健康教育疏导。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提供陪伴交流、情绪疏导、亲情关爱等服务，缓解儿童心理压力和负面情绪，帮助形成健康积极的心理状态。

（3）社会融入支持。开展社交及生活技能训练，帮助儿童掌握与他人沟通交流的技巧，改善同伴关系，融入社区生活。

（4）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儿童法治意识，教育引导儿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5）自我保护能力提升。开展防校园欺凌、性侵害、暴力伤害、诈骗、火灾、溺水等安全知识、应对处理技巧普及培训，提升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6）养育指导。对儿童家庭开展生活照料、安全防护、亲子关系培养等科学养育指导，提升家庭监护意识和监护能力。

（二）媒体宣传

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平台，对七星关区困境儿童政策、本项目服务进度、服务成效以及品牌推广等内容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报道。市级以上宣传报道次数不少于 2 次（其中纸媒不得少于 1 次），形式包括新闻稿

件发布、专题报道、活动宣传、成果展示等，提高项目的社会知名度与影响力，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关注与支持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三）成果总结与推广

总结提炼本项目在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果经验，包括服务模式创新、工作方法改进、典型案例等方面内容，形成具有参考价值与推广意义的书面报告与资料。

（四）项目调度会

每季度组织一次项目调度会议，共 4 次。会议旨在全面掌控项目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总结项目经验教训，调整优化项目实施策略与工作计划，确保项目按照预定目标与进度顺利推进。

四、服务指标

（一）总体目标

为全区困境儿童提供专业化、持续性的关爱保护服务，促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推动侵（伤）害未成年人案（事）件呈逐步下降趋势。

（二）年度服务指标

1.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服务类型	服务指标	备注
------	------	----

生活状况 评估	≥ 1400 人（原则上评估对象应评估尽评估，但不低于 1400 人）	根据乡镇/街道提供的困境儿童花名册对困境儿童养育状况和成长状况开展专业评估，每名困境儿童每年开展 1 次评估，同时为每名儿童制定关爱服务方案，实行一人一档，动态更新。评估结束后出具评估总结报告。
儿童个案 服务	≥ 560 人（原则上服务对象应服务尽服务，但不低于 560 人）	每名儿童接受个案服务次数 ≥ 12 次（每月不低于 1 次）。
个案服务 时长	≥ 1 小时	每次个案服务时长不低于一小时。每次服务应有服务记录及服务对象的签字认可。
社区活动 -大型活 动	≥ 28 次	每个乡镇/街道每年应有 1 次大型活动，每次活动参加人数不少于 50 人，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活动应有活动主题，活动方案，活动记录，活动简报等等。
社区活动 -中型活 动	≥ 56 次	每个乡镇街道选取不少于两个社区开展活动，每次参加活动儿童不少于 30 人，每次活动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应有方案，主题，记录简报等等。

社区活动-小型活动	≥ 112 次	每个乡镇街道每年不少于 4 个村（社区）开展活动，每次参加活动儿童不少于 15 人，每次活动时长不少于 1.5 小时，每次活动应有活动方案，活动主题，活动记录，活动简报等等。
-----------	---------	---

五、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1450000 元）人民币。

（二）本项目经费分三次划拨。自项目启动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及时提交有效发票，支付第一期经费即合同金额的 50%，（大写：柒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725000 元整）；完成工作量一半时，由甲方组织评估小组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项目开展符合进度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验收评估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经费即合同金额的 30%，（大写：肆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 435000 元整），末期评估将由国家民政部组织专家评估合格后划拨第三期经费即合同金额的 20%，（大写：贰拾玖万元整，小写：290000 元整），末期评估不合格剩余尾款不予支付。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毕节市七星关区民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5224010096558983

开票内容：生活服务*服务费

备注：七星关区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春晖博爱公益基金会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账号：110060194018800021487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出现服务质量不良等情况，可提前终止本合同，或不予拨付按协议规定的购买服务经费余款。

2.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相关组织对该项目运行情况、服务质量和成效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的内容包括：资金使用、服务质量、工作规划等，并对服务对象投诉进行调查和处理。

3.全程监管乙方服务过程，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服务台账和活动档案资料或者现场观摩、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服务内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根据本合同的要求严格挑选全职管理及服务人员，该管理及服务人员队伍应以专业社会工作者为主体。在成交后一个月内组建项目团队人员队伍，并在约定的时间开展服务，在服务期内保持团队人员的稳定性。

2.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保障工作人员权利，并自行解决工作人员住宿问题。

3.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工作伦理道德开展服务项目，不得接受服务对象及家属的任何利益。

4.乙方须提前安排好接替人员并通知甲方，防止空岗情况出现，同时，乙方安排接替的人员应当符合本合同对专业人员的要求。

5.制定标准化服务流程及应急预案，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儿童个人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因工作失职造成数据泄露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服务期内，乙方须每季度定期向甲方报告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效：

(1) 项目中期及末期向甲方递交书面工作总结；

(2) 每年初、年中分别向甲方、乙方递交年度、半年度工作计划；

(3) 定期制定季度工作计划，并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抽查。

7.服务人员上岗前，须开展无犯罪记录查询，工作期间认真执行强制报告制度。

8.在项目实施中期及末期，乙方须对本项目进行自评并提供详实的自评报告，并配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委托的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及评估工作等。

9.乙方应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服务费用，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乙方不得擅自将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11.乙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方，乙方在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采取一些必要措施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和作业安全。

1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或者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

疏忽或违反安全规定而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及其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含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负责处理事故善后事宜，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七、服务对象保密及保护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困境儿童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健全信息保密制度与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保密培训与教育，确保儿童信息不被泄露、滥用或篡改。在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服务对象档案资料，并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与安全性。

八、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应达到省市评估的相关要求。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开始提供服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如甲方验收项目不通过，验收小组应书面向乙方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3.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毕节七星关

签订日期：2025年 7月18日